

# **第一部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

## **1. 就业失业登记**

### **1.1 就业登记**

#### **一、适用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经四次修订，适用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版）；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二、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 **三、受理机构**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 **四、受理方式**

1. 用人单位：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招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应具有以下要件：

(1) 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

(2)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1 份（用人单位签章）。

2.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就业后 30 日内，到常住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2)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从事个体经营的，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副本。

3.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 **六、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及时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有需要的，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 **七、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网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业务表单**

-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 2.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 **九、业务流程图**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用人事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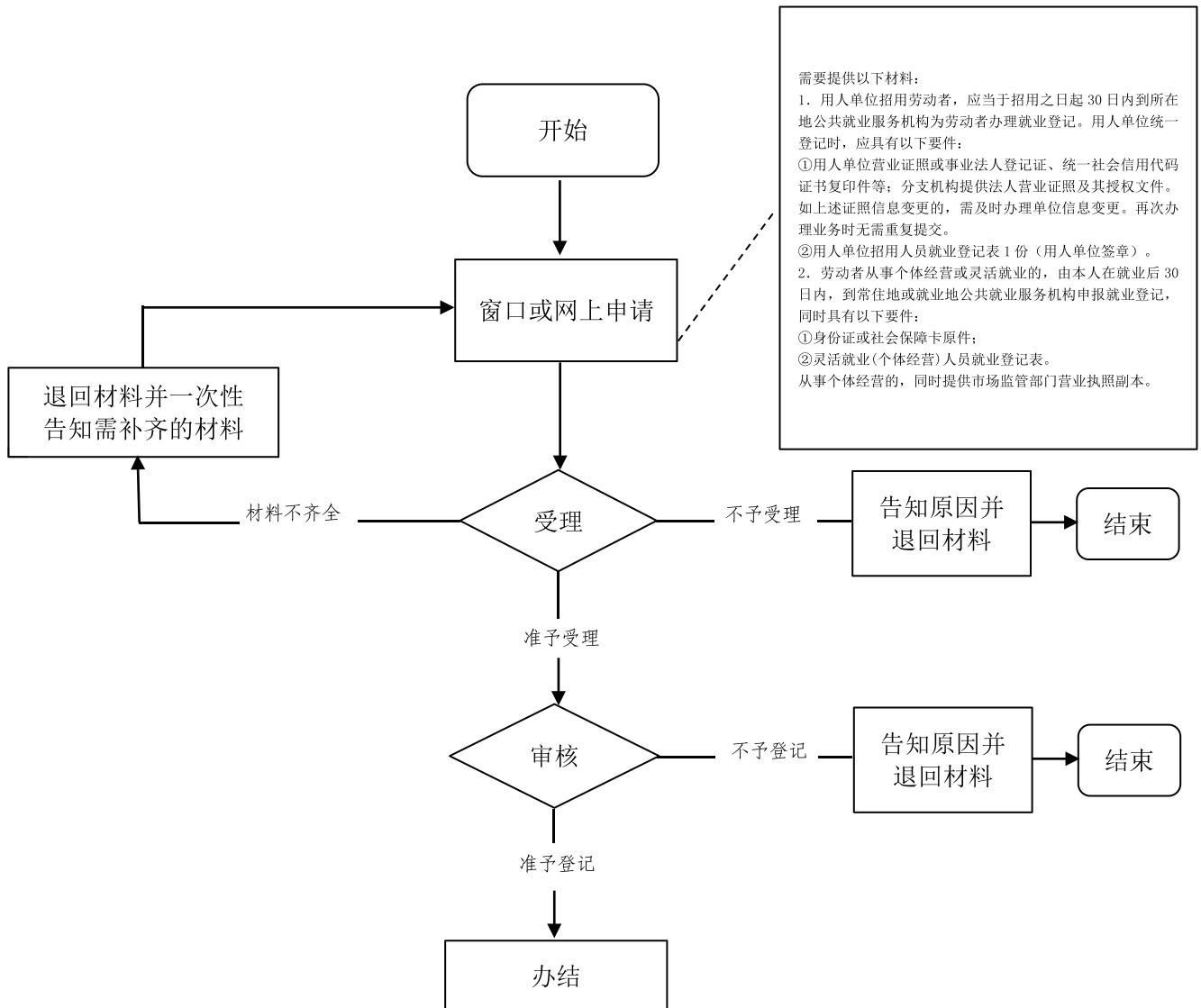
期日表填

## 业务表单 2

###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学历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就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个体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劳动者，包括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帮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				
个人声明				
本人从事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 1.2 失业登记

### 一、适用依据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经四次修订，适用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版）；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失业登记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175号）。

### 二、适用对象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包括：

- 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 2.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 3.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终止灵活就业的；
- 4.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 7.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

### **三、受理机构**

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 **五、办理要件**

- 1.失业人员登记表；
- 2.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六、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

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有需要的，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 **七、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网上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八、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 **九、业务流程图**

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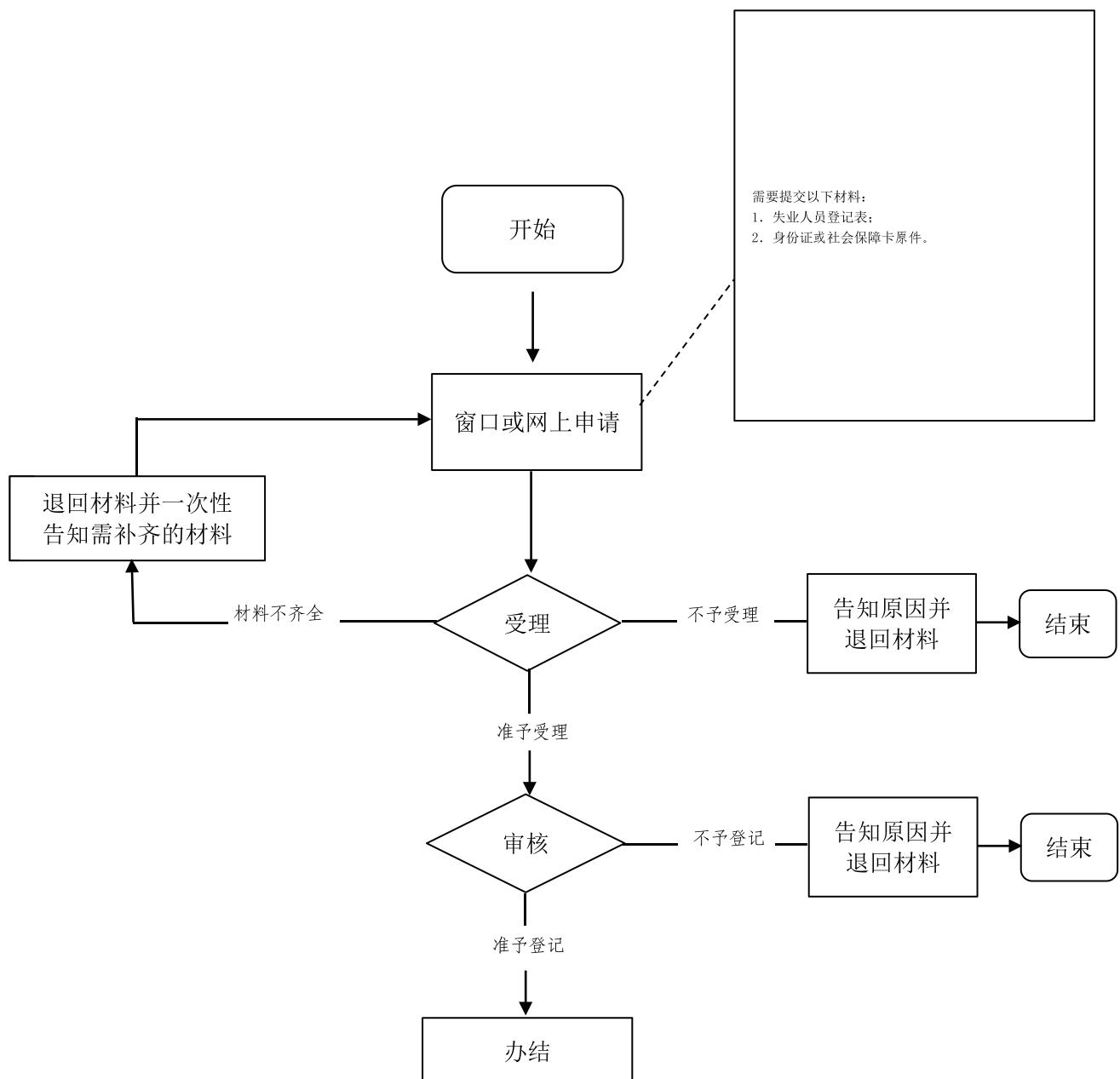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 失业人员登记表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学历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认定的网络创业）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终止灵活就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失业登记的。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需求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承诺					
本人目前处于无业状态，现申请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持联系，并自愿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 2. 就业扶持与援助

### 2.1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 一、适用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

#### 二、适用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2.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4. 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监

测户等家庭中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5.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退役军人（不含分配安置、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

注：零就业家庭户数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

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

### **三、受理机构**

常住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相关困难证明：

（1）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 城镇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
- (3)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书；
- (4) 军烈属，提供军烈属证明；
- (5) 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
- (6)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委会审核确定的凭证；
- (7) 困难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监测户等）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助学贷款合同、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常住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 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4.认定。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 5.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 **八、业务表单**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失业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低保/残疾人/特困职工/脱贫监测户/享受助学贷款）中就业困难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的残疾人、城镇退役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单亲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特殊困难人员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的重度残疾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					
就业意向：					
零就业家庭情况（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人员使用户口本同一户号）					
户口本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失业登记时间	就业意向
申请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核实，该人属于：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类别）] 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 经办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4.2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 一、适用依据

-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厅发〔2015〕111号文件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5〕88号）；
-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的通知（豫人社〔2016〕186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 二、适用对象

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 五、办理要件

- 1.相关部门移交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直接通过省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接收登记；
- 2.个人办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需提供本人

身份证件、毕业证（均为复印件）。

## 六、办事流程

### 1.教育部门移交数据的接收登记：

（1）收集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部门对接，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录入省就业信息系统“高校毕业生模块”。

（2）数据分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并将核查后的数据按照生源地分解到各省辖市“高校毕业生模块”。各省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信息完整性进行初审，然后将数据分解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回访核查。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导出数据，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或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回访情况，及时完善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

（4）后续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5）服务信息录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反馈就业服务情况，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牵头机构补充服务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

### 2.个人登记

（1）个人申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大学生报到等实名登记业务时，向生源地或

求职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登记，或登录当地网络平台、求职登记小程序进行网上登记。

（2）服务机构受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的，及时予以受理，并对核实的就业状态信息及时进行标注。

（3）登记录入。材料齐全完整的，办理实名登记，并录入省就业管理信息系统“高校毕业生模块”。

（4）后续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就业创业服务。

（5）服务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机构反馈就业服务情况，补充信息，录入就业信息系统，标注就失业状态。

##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特殊情况的经批准后 1 个月内办结。

##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 九、业务流程图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就业服务流程图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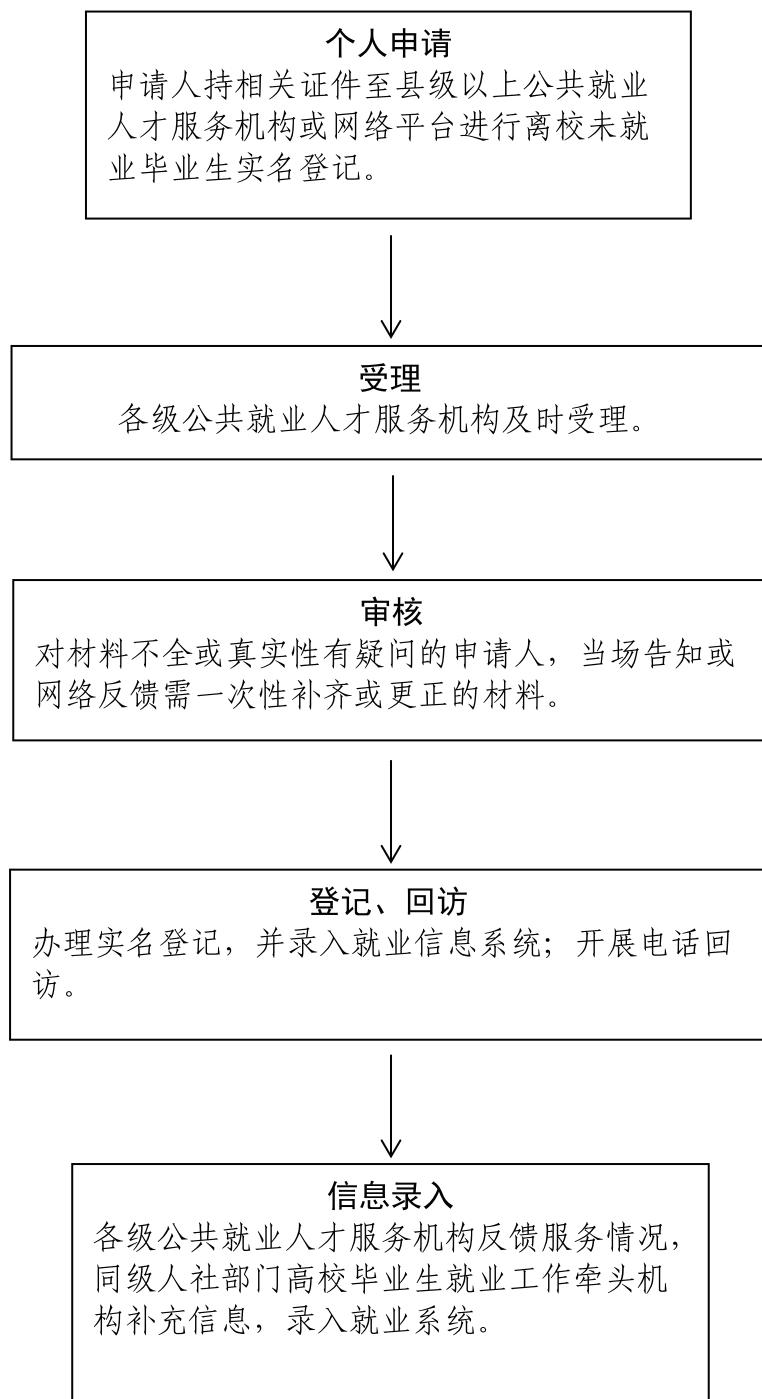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DY41)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手机号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日期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办理《就业创业证》登记情况 (DY4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日期	就业创业证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残疾人家庭和 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状况					
三、从业状态 (DY41, 以下内容为单选)					
当前从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创业或在毕业前协议单位, 一直稳定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刚毕业时未就业, 现已就业或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未就业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无军籍)	
现就业单位名称: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特殊岗位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征入伍
就业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专业是否对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求职推荐和就业准备情况 (DY41)					
就业愿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就业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岗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欲求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推荐次数: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就业准备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求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 (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暂时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未就业			
五、其他公共服务需求 (DY42,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代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六、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 (DY42, 可多选)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就业服务项目	服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说明: 本表由前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审核人:

录入人: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就业服务流程图



## 5.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 5.1 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 **二、适用对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

1.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2.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3.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4.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一至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

5.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

水平和实践能力；

6.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 **三、受理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2.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3.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办事流程**

1.单位申请。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在郑省属及以上单位可向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资料审核。相关部门（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3.考察评估。对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4.公示认定。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及其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见习岗位计划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复查按照见习单位审核认定程序执行。

##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每半年集中确定一批。

## **八、业务表单**

- 1.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 2.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1

###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及手机	
经办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符合见习单位相关条件等介绍, 可加附件)		
见习岗位情况	拟接收见习人员数量	拟接收见习人员时间	
见习人员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拟留用比例 (%)	
申请见习单位主要理由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专家评估组成员签名	负责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应附报《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业务表单 2

申请单位(公章) :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日 月 年

## 5.2 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 一、适用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 二、适用对象

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2. 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原件，16至24岁失业青年需提供身份

证原件、个人承诺书（失业状态）。

##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县级及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就业见习单位提出申请。

2.受理与审核。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请见习人员的申请材料，重点核查见习人员毕业时间、见习意向、就业失业状态、专业与岗位匹配等情况。就业见习单位受理的见习人员应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部门备案。

3.组织上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到见习单位上岗参加见习；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见习单位具体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见习。

4.签订见习协议。有见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人员与见习单位经现场对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并由见习单位及时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后。就业见习单位将见习人员信息录入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本地区就业见习人员相关信息汇总并通过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七、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确定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八、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1

### 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

人员类别  毕业生  16-24岁失业青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院系及专业（高校毕业生填写）		毕业时间 (高校毕业生填写)		学历 学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期限	(3至12个月)				
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意向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及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				
见习单位接收意见：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2

###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

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元。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 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 七、其他

---

---

---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认定

### 一、适用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 二、适用对象

见习单位。

### 三、受理机构

市级以上（含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2. 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办事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并填写《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2. 受理与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3. 逐级推荐。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4. 评估与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察，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5. 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察评估意见将就业见习省级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6. 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认定，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七、办理时限

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批，每批认定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 八、业务表单

第    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 第\_\_\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申报表

见习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职工总数		企业规模	
所属行业		现有见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见习单位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及 批准文号	
	申报前两年	申报前一年	
见习岗位名称			
计划招用见习人数			
实际完成见习人数			
见习期满留用人数			
已发放见习基本 生活费(元)			
已享受见习补贴(元)			
主要工作事迹 及荣誉奖励  (可另附页)			

见习单位申请意见	<p>本单位自愿申报第__批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并郑重承诺：此表所列信息和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考察评估组意见					
	考察评估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1.6 就业见习补贴

### 一、适用依据

1.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

### 二、适用对象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以及符合国家和我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就业见习单位。

###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或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

### 五、办理要件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业务表单1）；
2. 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仅在全省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前）

提供)；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4.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
5. 见习单位按月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
6. 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 **六、办事流程**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 **七、办理时限**

按月申请办结。

## **八、业务表单**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3. 就业见习证明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1

###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见习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见习人数	留用见习期满人数	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	补贴标准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每月申请见习补贴 (完成见习人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 元)
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申请)		补贴标准 (元/月/人,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申请差额见习补贴 (同期见习期满人员的总月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 元)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2

###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甲方\_\_\_\_\_部门，从事\_\_\_\_\_（见习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费，并通过

社保卡（或银行卡）发放，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人民币元。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

####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无故拖欠乙方见习基本生活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

（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报备。

(四)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解除见习协议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解除协议。

(五) 见习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就业见习证明。

## 七、其他

---

---

---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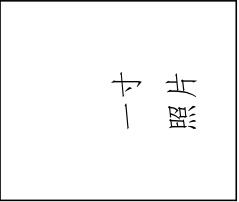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3

## 就业见习证明

[存根]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性别：_____ 簿贯：_____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_____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留存]	编号：[区域代码] + 序号
姓名：	性别：_____ 簿贯：_____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_____
见习单位名称：	
见习岗位名称：	
见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 (盖章)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1.8 创业补贴

### 11.8.1 开业补贴

#### 一、适用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善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2022〕84号）。

#### 二、适用对象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 三、受理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河南就业”微信公众号或“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 五、办理要件

- 1.开业补贴申请表;
- 2.创业者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
-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即可）；
- 4.营业执照；
- 5.工资支付凭证（企业需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回单电子凭证且注明“工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提供支付工资相关电子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原则上必须为社保卡金融账户）；
- 7.正常经营证明材料(连续6个月经营流水在5000元以上);
- 8.实地核查照片。

##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创业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业补贴。
- 2.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实地查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拍照留存，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 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 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

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 八、业务表单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 业务表单

###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创业者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民族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